**资产入账选定资产评估机构项目**

**邀请文件**

资产入账选定资产评估机构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相关资料已齐备，招标人为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基本概括**

1、项目名称：资产入账选定资产评估机构项目

2、项目地点：桐城市

3、最高限价：29万元

4、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至资产入账事宜结束为止

5、项目服务内容：资产入账选定资产评估机构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二、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信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或做出承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经财政部门登记备案并完成备案公告的资产评估机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产评估师资格。

**三、投标前须知**

本项目付款方式：转账付款，出具正式报告后7日内付清评估费。

**四、报价部分**

1、您的报价一经认可，即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依据。报价总金额含本次项目内容和其他任务的所有费用。

2、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所有投标人报价中不高于最高控制价且资格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如出现两家及以上得分相同，将确定报价低的为预中标人；如得分和报价均相同，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决定预中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参加开标会的）

3、营业执照

4、投标人良好信誉证明

5、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6、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材料，格式自理。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报价表

注：**以上各项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注明项目名称（备注：①资格审查部分正、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注明“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正、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注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正、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注明“商务部分”。②比选响应文件必须胶订或线订形式装订成册，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比选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参加开标的，可与比选人或代理机构联系，通过邮寄的方式于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寄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六、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和时间**

请接到邀请函的投标人，按照此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于**2025年8月21日09时00分**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 **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 参加开标会，逾时则视为自动放弃。

**七、标书评定**

（1）开标

开标将按本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公开方式进行。开标会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和有关方代表参加。有效文件开标前，投标人代表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宣读有效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可能的澄清、说明等关键备注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做好开标记录，记录须由有关人员签字存档备查。

（2）评标

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技术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由三人或以上单数人员构成。评标小组全面负责评标工作。依据公平、公正原则，评标小组应全面、充分地审阅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出评价结论。完成评标后，评标小组应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及评标组的权利。在有充分理由的前提下，评标小组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的权利。为此，招标单位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等，评标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其有关人员透露。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通过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招标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定标

招标人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收到评标结果异议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4）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5）违约责任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1.5%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投标须知、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修改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556-6677200

地 址：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30号

代理公司：安庆宇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电话：0556-6698168

地址：桐城市昌平路文昌苑B区门面房

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4日